|  |
| --- |
| 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估工作的通知 |
|  各辖市、区住建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进一步强化绿色建筑监管，扎实推进我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绿色建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2016年2月1日起，在市区区域内（含丹徒、镇江新区），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开展绿色建筑评估工作，并编制《绿色建筑项目评估报告》（样式附后）。对未开展绿色建筑评估工作或评估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不得通过绿色建筑竣工验收。二、绿色建筑评估内容为绿色建筑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绿色建筑技术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等。三、绿色建筑评估工作由市住建局委托的镇江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技术支撑单位（以下简称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实施，实施中应遵循科学、公正、规范的原则。技术支撑单位自收到参建各方提交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绿色建筑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四、参建各方应主动配合技术支撑单位的工作，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1．《镇江市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公共建筑）设计审查表》、《镇江市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居住建筑）设计审查表》、《绿色建筑主要检测资料汇总表》；2．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文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等。3．使用的绿色节能材料、产品的《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和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证书、由同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绿色节能材料、产品检测报告。4．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部分施工、监理、检测等资料。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五、绿色建筑评估过程中不能确定某部位（作品、技术等）是否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时，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测判定。六、《绿色建筑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技术支撑单位应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的绿色建筑项目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组织整改，并重新开展评估工作。七、开展绿色建筑评估工作是确保绿色建筑标准、技术、措施等实施到位的重要手段。各建设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八、对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单位和个人，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不良信用记录登记在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九、各辖市（丹阳、句容、扬中）可参照本通知执行。[**附件下载**](W020160122327250627841.doc)  　　　　　  2016年1月21日 |